

白河县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白河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标段: “两专科一中心”项目、第一标段
2. 项目地点: 白河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内容: 第一标段: 电子支气管镜及清洗工作站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955000.00)。
2. 供货一览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 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子支气管镜(1套)					
	1.1	高清电子 支气管镜	上海澳华 VBC-Q50H	上海市上海澳华内 镜股份有限公司	1根	300000	300000

1.2	高清电子 支气管镜 (治疗)	上海澳华 VBC-T50H	上海市上海澳华内 镜股份有限公司	1根	285000	285000
1.3	图像处理 系统	上海澳华 AQ-120	上海市上海澳华内 镜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20000	120000
1.4	高级医用 彩色监视 器	上海澳华 S240P	上海市上海澳华内 镜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0000	20000
1.5	专用仪器 台车	上海澳华 AET-L1	上海市上海澳华内 镜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0000	10000
1.6	图文工作 站	/	西安市西安唯文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套	15000	15000
	小计					750000
2	清洗工作站 (1套)					
2.1	内镜清洗 设备	老肯医疗 LK/NQXX-R	四川省成都市 老肯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1套	140000	140000
2.2	内镜储存 柜	老肯医疗 ESC-04	四川省成都市 老肯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1套	20000	20000
2.3	纯水机	老肯医疗 LR/RO-100 L	四川省成都市 老肯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1台	41000	41000
2.4	转运床	康尔健 KZC-1	山东曲阜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1张	4000	4000
	小计					205000
合计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955000.00				
备注						

3. 合同价即中标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 项目实施点：白河县中医医院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且不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95%（907250元），预留质保金5%（47750元）待验收合格一年后结清。

2.2.2 所支付货款总额不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其他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标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30%。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5.12.1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